

輔仁大學考試規則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90年5月3日 | 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|
| 94年5月19日 | 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|
| 95年5月4日 | 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|
| 96年4月19日 |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|
| 99年4月29日 |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|
| 101年3月8日 |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|

- 第一條：本校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，特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「輔仁大學考試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：本規則所稱考試，包括臨時測驗、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、畢業考試及其他依本校學則舉辦之各種考試。
- 第三條：學生考試時須準時入場，並應聽從監試人員指示入座。學生遲到逾20分鐘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每節考試開始30分鐘內，學生非因特別事故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，否則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四條：學生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，入座後須將學生證放置座桌上，以便查驗。未帶學生證者，須提供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(如身份證或駕照等)，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，始可應試。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五條：學生於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義。
- 第六條：學生考試時不得交頭接耳、左顧右盼、前瞻後顧或自誦答案。
- 第七條：學生非參加考試，不得進入試場。考試結束時，須按時繳卷。繳卷後不得在試場門口及窗前逗留，或高聲喧嘩，並不得再進入試場。
- 第八條：學生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。
- 第九條：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，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，違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第十條：學生於考試時，不得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、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、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、或將考試科目內容製作於桌上或其他物體等舞弊情事。違者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記大過以上處分。

前項情形，於學期考試(畢業考試)違犯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分外，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考時，亦同。

第十一條：學生於考試時不得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，或因作弊被查獲而威脅或毆辱監試人員。違者除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定期察看或勒令退學；情節嚴重者，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。。

第十二條：本規則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